

#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mailto:pharma.cist@msa.hinet.net)  
承辦人員：陳淑惠專員 (分機 125)、江雅琪(分機 120)

受文者：如出、列席人員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6)國藥師博字第 1060641 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 106 年 03 月 08 日召開「中藥於藥學教考訓用與執業發展」聯席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出席者：古理事長博仁、林監事會召集人景星、章常務理事修績、陳常務理事志麟、趙常務理事瑞平、黃常務監事金舜、本會中藥發展委員會李主任委員世滄、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九大藥學系院長、系主任、25 縣市藥師公會理事長、台灣藥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古博仁

#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中藥於藥學教考訓用與執業發展」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03月08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

二、地點：本會會館第一會議室（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三、主席：古理事長博仁

四、出席者：

古理事長博仁、林監事會召集人景星、章常務理事修績、陳常務理事志麟、趙常務理事瑞平、黃常務監事金舜、中藥發展委員會李主任委員世滄、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九大藥學系院長及系主任、25縣市藥師公會理事長、台灣藥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實際出席狀況以簽到為主）

紀錄：陳淑惠、江雅琪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藥學系學習16學分中藥課程是否應納入必修學分及後續藥師發展中藥執業之繼續教育辦法及課程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因為中藥商擬修法強修「中藥技術士」，在此過程，藥師遭遇很大的衝擊、指責，如藥師不懂中藥、未提供中藥服務…等。為此，特召開本次會議就此議題廣徵意見，並希形成共識。

擬辦：建議策略方案及時程如下：

1. 全聯會主導16學分加速修正發布(3個月)。
2. 台灣藥學會主導八校院系長108課綱必修16學分(2年)。
3. 台灣藥學會主導國家考試107年中藥佔比10%以上(1年)。
4. 臨床藥學會主導中藥實習160小時規劃及入考試資格(1年)。
5. 全聯會主導中藥繼續教育必修入法(繼續教育辦法)(1年)。
6. 全聯會及臨床藥學會共同主導中藥PGY2年入法及規劃(1年)。

決議：依上述建議擬以下策略方案，陳述如下：

策略一. 有關執行中藥業務16學分及藥學教育養成是必要條件，三會達成共識對外統一版本發布訊息，三會共同委由台灣藥學會教育小組詳細研擬後，發函呈送教育部，說明藥師有足夠人力數據及執行中藥業

務能力。

策略二. 同第 1 案併案結論。

策略三. 有關台灣藥學會主導國家考試 107 年中藥佔比 10%以上(1 年)，歷年來已遠超過比率。

策略四. 有關中藥實習指導師資及學生實習場所（學生實習前必需先完成中西藥學程），先調查有意願提供實習場所之區域醫院或社區藥局，此部份由臨床藥學會及全聯會二會共同認證規畫建立完成。

策略五、六. 有關繼續教育必修學分及 PGY2，依據各單位須求自行訂定繼續教育，專業中藥藥師若有具體文字及實際狀況再說服教育部、考選部、衛福部等各單位。

#### 六、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中藥材技術士策略共識

決議：

1. 反對中藥材技術士成立，贊成中藥商重新發照，延續販賣藥材。
2. 不同意接觸病人、製造丸、散、膏、丹及中藥製劑，避免傷害民眾健康及用藥安全。

#### 七、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